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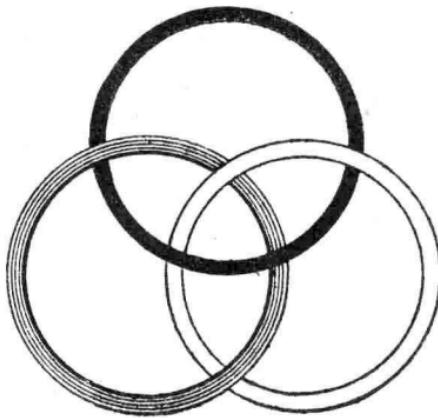
小學行政

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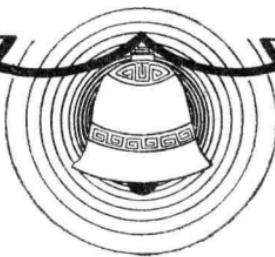
易簡及鄉村師範學校

小學行政

編著者
江景佩
雙業



正中書局印行



必翻所版 究印有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七版

簡鄉師

小學行政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發行者 徐景佩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編著人 江景佩

正中書局

南上京海太福平州路路局

(180)

編輯大意

- 一 本書根據部頒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小學行政課程標準編輯，供第四學年第
一學期之用。
- 二 本書取材，以適用於鄉村小學為原則，注重事實和實例。
- 三 學習時注重實習，一切原理原則，都應從做上去學。
- 四 本書為養成學生自力研究的習慣，特在每章之前，提示問題，以便預習。
- 五 每章之末，都有『指定工作』一項，所列問題，均含有實地研究的旨趣，務令學生設計研求，切
實從事。

目 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小學行政之意義與範圍	一
第二節	小學行政之研究	二
第三節	小學行政之現狀及趨勢	三
第二章	小學校長及教員	八
第一節	資格及待遇	八
第二節	職責	十三
第三節	辦事方法	十九
第四節	進修	二十五
第五節	工作效率的考核	三〇
第三章	建築設備	四五

第四節

訓導事項

九三

第五節

成績考查

一〇〇

第六章 事務管理

第一節

經濟管理

一一一

第二節

圖書管理

一一〇

第三節

校具管理

一一一

第四節

衛生行政

一二四

第五節

雜務處理

一二六

第七章 研究及推廣

第一節

研究組織方法

一三五

第二節

家庭與社會聯絡及輔導

一四〇

第三節

學校間的協作

一四五

第四節

集會

一四七

第八章 學校與教育行政	一五〇
第一節 行政制度及學制系統	一五〇
第二節 重要教育法令	一五七
第三節 教育視導	一七四
第九章 公文與表冊	一七九
第一節 公文大要	一七九
第二節 表冊研究	一九〇
參考書目	二〇六

第一章 總論

【問題】

- 一 什麼是小學行政?
- 二 小學行政上的問題是些什麼?
- 三 怎樣使兒童和社會民衆受到良好教育?
- 四 我們研究小學行政的目的在那裏?
- 五 怎樣研究小學行政?
- 六 現在我們對於小學行政要努力的有那幾點?

第一節 小學行政之意義與範圍

小學行政就是處理小學中的一切設施，都有目的有計劃有方法的去進行，使教育效率增加，浪費減少。假使有一個小學校長祇會向政府要錢，教員祇會教死書，校工祇會伺候先生，對於校務的研究和改進，茫然不知！學校視爲傳舍，教員等於過客，那就談不到行政，更談不到效率。所以忠誠負責辦理小學的，必要使學校一切設施，都有詳密的計劃步驟和方法。如學校怎樣組織？經費怎樣籌劃？校地怎樣選擇？校舍怎樣建築？校具怎樣設置？教員怎樣選聘？學級怎樣編制？成績怎樣考查？事務怎樣管理？校工怎樣訓練？衛生怎樣設施？以及研究怎樣進行社會改造事業怎樣推進？等等的問題，都依着目的計劃而進行。使兒童與社會都受到良好的教育。

總而言之，辦理一個小學，有計劃，有步驟，才能使校事有條不紊，秩然有序；同事能負責，能和衷共濟，方表現分工合作的精神。有計劃，有步驟，能分工，能合作，那校務自有起色，教育的效能，自會增進。而我們研究小學行政的目的，也就在增進小學教育的效率，也就是希望以最短的時間，最少的經費，最少的勞力，收穫最大的效果。

第二節 小學行政之研究

小學行政上的問題，異常繁複，從事小學行政的，當以實際需要作背景，不能全以理論作根據，尤當視學校範圍之大小，經費之多寡，而異其方法。是以辦小學的人，對於小學行政應抱下列的態度：

- 一、依照地方的需要而謀解決的方法；
- 二、有創造的精神，不爲慣例成見所束縛；
- 三、從事於實際問題的研討，並能切實施行。

第三節 小學行政之現狀及趨勢

現在我國小學行政，國民政府雖訂有辦法，但各地以情形的不同，略有變更的極多，茲就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中所規定的，概述之如左，以見我國小學行政現狀之一斑：

(一) 小學的設立 小學由縣市區坊鄉鎮設立之，亦有由省立或私人團體設立的。於設立或變更或停辦時，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二) 小學的種類及年限 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

級小學得單獨設立，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小學中亦得附設幼稚園，以收受六歲以下的兒童。在教育未普及前，初級修業期滿即為義務教育終了；並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授課時間，至少二千八百小時。短期小學修業期限為一年，授課時期，至少五百四十小時。最近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定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

(三) 小學的經費 小校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其他如開辦費及經常費的支配，亦定有比例。詳細辦法見後，茲不贅述。

(四) 小學的課程 小學教學的科目，有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美術、勞作、算術、音樂等科，上述各科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在初級小學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得合併為常識科；在低年級裏美術與勞作可合併稱為工作科。此外如勞作科的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

(五) 小學的教職員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

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此外每一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一校醫或看護。至學級在六級以上的，得酌設事務員，所任級任及專科教員，均須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

(六) 小學的輔導及研究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並由行政機關，指定每一小學為某區的中心小學或某區的輔導機關，以負研究輔導的責任。

小學行政的現狀，既如上述，茲進一步再討論今後的趨勢如何？教育為建國之事業，其根本目的，當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因是小學的行政亦當以此為準則。使教育的目的直接或間接的受其影響。現在小學行政的趨勢有：

(一) 注重小學為社會的中心 小學為社會公共機關之一，存在的價值即在促進社會的進步。雖倡明的國家，不能不有學校以完成他最高的效率，尤其我國鄉村的區域大於都市，而小學在鄉村又是僅有的文化機關，其地位更見重要。故一方面社會的活動以小學為中心，為領導；一方面學校的組織及行政，力求社會化，力求與社會相接近，使小學的功能，日進於擴大。

(二)注重兒童本位教育 近代兒童研究的結果，承認兒童非成人的縮影。兒童和成人不但外形上大小不同，便是性質上亦有根本的差異。主持小學行政的人，都傾向於兒童中心的教育。兒童的學力，兒童的心理以及個別差異等，都應作為行政的根據。

(三)發展健全的身心 身心不健全，影響於事業及幸福甚大，目今小學行政都注意養成兒童衛生的習慣，發展兒童衛生的知能，培養兒童衛生的興趣和信仰心，並發達兒童身體內外各器管的功能，以增進身心的健康和適當的發育。

(四)訓練生產有效的知能 近來人民生計的困難，已達極點。我們認為解決生計的方法，首賴教育，使人民的知能增加，生產豐足，生計解決，而此種生產教育的設施和訓練，在小學中就應開始。所以在勞作科的目標裏有『增進兒童的生產興趣和能力，並啟發其改良生活，改良農或工的志願和知識』一條，作為施教的根據。

(五)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社會事業的不發達，都半是因為人民缺乏互助合作的精神。處於目今複雜的生活，更不能不有互助合作的訓練。小學為訓練兒童的機關，對於此種精神的培養，尤須努力進行，以期習慣早日養成，將來得應用於社會呢。

(六)增進行政的效率 小學事務繁瑣，倘缺少科學的方法，系統的精神，那便不免事倍功半。如設施某種活動，事前須有具體的計劃，實施的步驟，事後並須有結果的考核，成績的統計。有計劃有步驟，是使事業不致紊亂；有考核，有統計，是使事業有改進的參考。此外如經費支配的適當，使各盡其用；行政組織力避繁複，務求能切合實際情形；行政須公開，與同事有商洽的機會等等，均可使行政得有良好的效果。希望研究的人，切不可忽視了它。

【指定工作】

- 一 調查二個或三個小學，看他們的事業有什麼計劃？有什麼步驟？
- 二 分析研究「小學法」和「小學規程」並作綱要。
- 三 就自己的學級或學校裏，有那幾件事要謀改進的？並擬具體的計劃。
- 四 擬一個小學為社會中心的計劃？
- 五 小學裏有那幾種作業可以訓練生產的知能的？

第二章 小學校長及教員

【問題】

一 那幾種人員可以擔任小學教員？他們的待遇應怎樣？

二 做校長應該怎樣？

三 做教員應該怎樣？

四 校長和教員怎樣辦事？

五 小學教員的進修有那幾種？

六 校長和教員應怎樣自省自勵？

第一節 資格及待遇

教育爲建造國家改革社會的事業，而主持此事業的教師，其責任之重大，自不可以言喻。責任既如是之重，而所受的訓練，亦自應較其他職業爲多而深。有人以爲教師所受的訓練，應是專業的訓練，誠然。所謂專業的意思是指所經營的事業，無成法可守，無常例可循，從事的人，須時時審察，時時計劃。因爲需要的專門知識多，所受的專門訓練深，所以近今世界各國共同覺悟一致主張提高小學教師的程度，如德法英美諸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的人擔任小學教師，已爲常事。至得博士學位而仍不脫離小學的，亦極多。現在把我國政府所規定的小學教員的資格和待遇摘要列後：

(一) 小學教員的資格：

(甲) 不必受檢定的教員

(1)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的；

(2)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的；

(3)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的。

(乙) 檢定的教員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的，應受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